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3510081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先生(02)23510120

電子郵件信箱：gobi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080700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將自108年10月1日起執行年度合理服務量，欲超出此上限者，應符合相關規範，並於108年9月16日前專案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與本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合約醫事機構，可申請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，原不受年度戒菸服務人次限制（醫學中心300人次、區域醫院180人次、地區醫院120人次、基層診所120人次、衛生所180人次；治療與衛教人次分別計算，以下同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提升戒菸服務效能，自108年10月1日起，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將執行年度合理服務量，參與本措施之機構，其年度服務量上限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醫學中心：3,000人次。
 - (二)區域醫院：1,500人次。
 - (三)地區醫院：750人次。
 - (四)衛生所、基層診所、牙醫診所、社區藥局：420人次。

三、服務量若欲超出此上限者，應專案申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應參與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達1年以上。且品質指標應達：

1、3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達70%。

2、3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達33%。

3、6個月個案戒菸情形填報率達50%。

4、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達25%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，逾期不受理（郵戳為憑）。108年申辦期間為即日起至108年9月16日止，於108年提出計畫者，可同時提高108年及109年度服務量上限。

(三)本署將考量機構之4項品質指標、6個月點戒菸成功率（本署自行調查結果）、合約人員數、服務量能合理性等，於審核後通知結果。

四、如需申請計畫書格式，請自本署署網（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795>）、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網站（<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Essentials.aspx>）、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等，下載修正後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」。

正本：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合約醫事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菸害防制暨衛教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社區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

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
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電 2019/08/15 文
交 11:32 換 章

裝



訂

線

